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市石龙区青草岭
北段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补充勘探项目

委托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受托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一、项目内容与形式: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委托方）关于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平顶山市石龙区青草岭北段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补充勘探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受托方）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具体工作内容和实施标准:

（一）工作内容

（1）收集矿区以往有关地质资料，了解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对矿区及周边进行相关的地质调查和评价。

（2）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和以往资料收集，详细查明矿区地层特征、地质构造以及岩浆岩等特征以及覆盖层分布、厚度等。

（3）详细查明矿区水泥灰岩形态、规模、产状、分布层位以及厚度、矿石类型、夹石情况等地质特征，对勘查中发现的矿体采集代表性样品，大致了解矿石品位、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构造、矿石自然类型及共伴生有益组分。对主要工业用途进行评述。

（4）对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进行评价。

（5）根据水泥灰岩的一般工业要求或经过专家论证的工业指标，估算矿区水泥用灰岩的矿资源量。

（6）提交《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青草岭矿区北段水泥用灰岩矿勘探报告》。

（二）工作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

-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3、《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

三、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及时、无偿提供与本报告相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2、有权随时对受托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所有费用。

四、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需要收集、整理和研究有关资料；
- 2、进行野外测量、地质调查、地质填图、钻探、槽探、取样；
- 3、认真执行相应规范标准，保证项目质量及报告编写质量；
- 4、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 5、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次设计报告编制有关的资料。

五、合同期限、地点：

- 1、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 2、地点：平顶山市。

六、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与时间：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大写：玖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923000.00 元）；

付款方式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

- 1、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276900.00 元）；
- 2、待勘查完成野外验收后，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的 50%，即大写：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461500.00 元）；
- 3、待勘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报告后，再支付受托方合同总

费用的 20%，即大写：壹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84600.00 元）。

七、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方原因终止本合同，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2、由于受托方原因终止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全部预付金；

3、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委托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而影响工期，合同工期顺延。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九、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

1、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2、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若发生不可抗力；
- 2) 一旦发现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完成任务，应及时终止工作，并于五日内通知对方。

3、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时，应增加相应的工作时间及费用。

十一、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工作内容完成及技术服务费用全部付

清后自行作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
站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11 0989 8888

联系人：

电话：0371-61701309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清后自行作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
站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11 0989 8888

联系人：

电话：0371-61701309

2023 年 12 月 14 日